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逸筠
電話：7712-9136
Email：agn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14接收情形 (1090135070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電腦，以因應地震來時之應變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，於109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訊息測試，貴屬學校接收情形（如附件），仍未臻完善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，俾於地震來時，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。
- 三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09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1分進行，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- 四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。
- 五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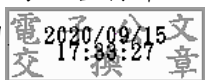


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（趴、掩、穩）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六、地震速報訊息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）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羅翊菁技佐02-2349117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


裝

訂

線

